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5）第 400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500487
合同编号:	HBBM2025-10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5)第400号
报告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20,280,031.1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30010 李新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90022
张峰、李新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第二章 评估依据	6
一、法律法规依据	6
二、评估准则依据	7
三、资产权属依据	7
四、取价依据	7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8
一、设备	8
二、在建工程	11
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一、进行前期调查	12
二、编制评估计划	12
三、进行现场调查	12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3
五、展开评定估算	13
六、形成评估结论	13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3
第五章 评估假设	14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14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
第六章 评估结论	15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15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6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5）第 400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为此，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出资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41,244.34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资产持续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2,028.01 万元（含税价值 47,491.6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 783.67 万元，增值率 1.90%。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3,671.83	24,357.56	685.73	2.90
在建工程	17,466.14	17,556.01	89.87	0.51
无形资产	106.37	114.44	8.07	7.59
资产总计	41,244.34	42,028.01	783.67	1.90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5）第 400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票代码：603166 简称：福达股份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注册资本：64,620.8651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达股份”），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2000 年改制为桂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福达股份专注于高端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于汽车、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

公司总部位于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拥有 300 多项专利，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福达股份在创新、数智化和体系化管理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福达股份积极响应“中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于 2018 年与德国阿尔芬凯斯勒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扩大大型曲轴产品业务市场。2022 年，福达股份布局新能源领域，成立了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正式投产新能源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

此外，福达股份在技术创新方面投入巨大，近五年每年研发投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 5%，累计研发投入近 8 亿元。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00 多人，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并拥有国家级的技术平台和实验室。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为此，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41,244.34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3,671.83
在建工程	17,466.14
无形资产	106.37
资产总计	41,244.34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无形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各类轴体齿轮的加工设备，如圆柱齿轮磨齿机、真空渗碳生产设备、储气罐、各类电控设备、各类办公用品。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真空渗

碳生产设备、数控车齿机、输入轴热前机加自动化设备、主减速齿轮热前机加自动化设备、圆柱齿轮磨齿机等安装项目。无形资产主要为 MASTA 软件、Edgecam 软件。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 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修订通过)；
- (五)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七)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八)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 (十)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五)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三、资产权属依据

- (一) 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 (二) 无形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 (三)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三) 2025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2025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四)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阿里巴巴》、《ZOL中关村在线IT产品报价》、《淘宝网》等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五)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等申报表；

(二)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购置发票、合同；

(三)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一、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此次我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联合试运转费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的设备，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

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5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购置价；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询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② 进口设备

对于进口设备，如存在国内同类型可替代设备，按符合技术及工艺参数要求的国内同型设备价格确定购置价；如该类设备国内无可替代设备，则通过向进口设备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确定设备的离岸价（FOB价）或到岸价（CIF价），然后考虑进口设备的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增值税，以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其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账务手续费

到岸价（CIF价）=离岸价（FOB价）+国外运杂费+保险费

如进口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的，不另加进口税费。若资产所在单位享受进口减、免税待遇，且至基准日仍然有效，则按批文规定不计关税和增值税。

(2)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3) 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4)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5)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等，按照项目总的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times \text{费率}$$

(6) 联合试运转费用的确定

若进行生产线的价值评估，在组成生产线的独立设备试车结束后，还要对整条生产线的运转进行衔接调试，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7)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开工前一次性投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等为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联合试运转费}) \times \text{合理建设周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2$$

对于资金用量小的设备或者购建期在半年以内的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8)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产权持有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调试费} / 1.09 \times 9\% + \text{基础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1.06 \times 6\%$$

2、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重要或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年限法成新率，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技术状况（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超期服役的设备，成新率取 10%

2、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中型且价值量较大的电子设备，参照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查勘，了解工程的形象进度；查阅工程合同，了解合同约定条款和工程费额；对账面记录进行核实，了解已支付工程款的明细构成，分析工程款项的支出是否正常，了解是否存在按工程进度应付而未付或超进度支付的情况，了解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为曲轴及齿轮项目而发生的购置设备的费用，支付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和无不合理支出的情况下，以其账面价值为基础，部分设备考虑资金成本，以此确定评估值。

三、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本次评估采用市价法。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暨产权持有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产权持有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项目可行性论证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員和操作使用人員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了解其

利用率、负荷率、故障率和维护保养状态；查阅重点设备的技术档案；全面了解设备购置、使用及在用、闲置、封存、已处置等情况。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对于其他无形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财务总账、会计凭证、合同、发票以及访谈企业财务、业务人员等方式进行核实。

3、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开展产权持有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走访设备供应厂商，掌握设备（如各型数控车床）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电子设备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中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

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用途、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2,028.01 万元（含税价值 47,491.6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783.67 万元，增值率 1.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23,671.83	24,357.56	685.73	2.90
在建工程	17,466.14	17,556.01	89.87	0.51
无形资产	106.37	114.44	8.07	7.59
资产总计	41,244.34	42,028.01	783.67	1.90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因本次评估为企业以单项资产（如单独的设备）对外投资。故本次待估资产的评估值采用包含增值税的结果。

三、由于摊销年限变化造成了无形资产增值，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评估时未考虑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高度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峰
1130010

资产评估师:  李星
42190022

法定代表人:  陈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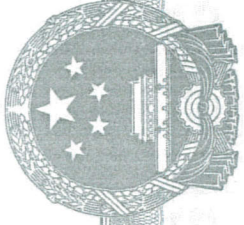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三、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五、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9103727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肆仟陆佰贰拾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东侧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涉及此次评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件；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3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对外出资行为所涉及的部分部分资产价值，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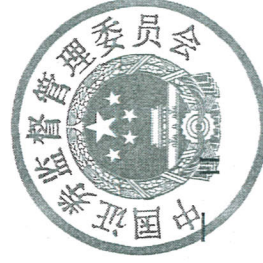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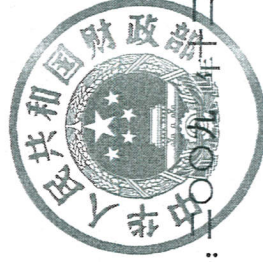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30010

会员姓名：张峰

证件号码：429001*****5

所在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峰



(有效期至2026-10-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190022

会员姓名：李新星

证件号码：420222*****7



所在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